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二四次会议

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时0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迈尔-哈廷先生 (奥地利)
- 成员：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沙勒格姆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S/2009/44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1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S/2009/444)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印度、大韩民国、瑞典及瑞士代表的来信, 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智利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穆尼奥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9/444, 其中载有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在这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听取穆尼奥斯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穆尼奥斯先生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高兴地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介绍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2009/444)。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建设和平问题进行的年度辩论提供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上级机构审查和指导委员

会工作的平台。最重要的是, 它们还使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参与应对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大挑战。

今年, 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另外提交了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该报告接纳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大意见, 强调了联合国日益重视以一致和综合的全球应对方式面对冲突后局势内的各项挑战。

正如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提及的情况, 尽管联合国不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唯一行为者, 但各方对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发挥领导作用的期待日益增加, 以促进国家与国际行为者之间以及国际行为者相互之间的接触。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的核心政府间机构, 负有确保联合国切实领导减轻冲突后局势中人民的痛苦的任务。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起, 继续促进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和开展战略愿景, 以便保持和巩固和平、避免重新陷入暴力和加强法治及尊重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凭借其独特的成员组成和以灵活的方式与现有的和潜在的行为者和合作伙伴接触, 继续是改进联合国应对冲突后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一个重要工具。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代表了它的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集体努力, 着重指出各个国别组合开展的活动内最重要的事实和分析。它还对可能的前进道路提出看法。报告反映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其议程所列国家进行接触取得的进展。此外, 委员会讨论了一些关键的政策问题和学到的与作为一个专门解决冲突后国家特殊需要的机构机制的首要任务特别相关的教训。

正如第三届会议报告结论中指出的情况, 委员会已经巩固了其核心咨询作用, 并不断增加对其议程所列国家的支持。为此, 委员会继续扩大和加深与关键行为者的伙伴关系。在委员会努力确保其咨询的行动相关性和促进建设和平战略的连贯性的时候, 这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深化它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9年实质性会议以及与经社理事会成员就安全、冲突后恢复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交换意见，我们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深化关系上确实取得了重大突破。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冲突后的国家的粮食和经济危机的特别活动。这项活动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持续致力于确保为摆脱冲突的人口提供基本和经济需求的挑战的例证。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还于7月1日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进行了会晤，并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秘书长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见 S/PV.6165）的辩论。此外，四个国别组合主席继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委员会议程所列四国建设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及塞拉利昂。

建设和平委员会还继续与数目众多国家、区域及国际行为者扩大合作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在谈及建设和平的重要合作伙伴时，我想强调最近刚结束的对设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总部的访问。我在我的同事副主席、各国别组合主席及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的陪同下并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联络处的支持下，进行了这次访问。

我对美洲国家组织、总部设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各个国际金融机构及在布鲁塞尔的欧洲联盟委员会总部进行了类似的外展访问。这些访问有助于深化和加强与这些重要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的对话，它们对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及全球建设和平所作的贡献和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各个国别组合的活动，重要的是强调指出，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核心小组

的组织委员会继续寻找加强能力的可能办法，以执行核心任务、适应全球现实以及不断发展处理重要的和平建设优先事项的办法。为此，委员会召开了若干会议和讨论。这些在报告中都有阐述。

我想强调提出，委员会举行了就下列问题重要讨论会：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调动资源的任务的能力；在冲突后国家创造就业和收入及发展私营部门；金融危机对冲突后国家的影响；在冲突后国家联合国法治协调战略；以及最近举行的关于授权进行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2010年回顾和改善与寻求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国家进行接触的前景。

此外，委员会主席进行了一系列活动，以便提高全球对冲突后国家面临的挑战的认识。为此，我们参加了数目众多的研讨会、讲习班、公共媒体访谈以及特别活动，以此作为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和就一般建设和平的挑战进行宣传的重要平台。最近，这些活动的结果是，除其他外，从约翰·列侬和小野洋子“给和平一个机会”这首经典歌曲的数字纪念版销售收入中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特别捐助。我鼓励各位代表让他们的孩子从 iTunes 上下载这首歌，我鼓励你们也这样做，因为收入将直接进入建设和平基金。

我们认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与各界名人之间的联系在提高公众对联合国崇高事业的认识并鼓励他们为此捐资方面是重要的。为此，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开展从众多备选体育和文艺名人中任命一位建设和平大使的工作。此外，各国别组合继续领导制订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四个国家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并监督执行进展情况。

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四个国别组合的主席定期访问四国，并与各国的高级别官员、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以及国家一级的联合国高级官员进行互动交流。在这四个国家中，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一起继续促进建设和平进程的包容性和国家主权。尽管在资源、能力、政治承诺以及一致性方面面临许多具体的国家挑战，但委员会为应对

这些挑战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政治平台，并且寻求建立有助于推动活动一致性和在实地实现具体和平红利所需的伙伴关系。

最后，经验教训工作组继续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一个非正式平台，以便利用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外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有一定经验国家的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组还继续寻求与委员会各国别组合的工作、联合国系统以及广大建设和平界建立有益联系。为此，对法治援助、可持续重新融入社会、采取区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办法以及国家对话在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等重要优先事项进行了讨论。

通过其不同的组合，建设和平委员会得到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实质性支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内外业务实体之间的联系提供重要联系。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定期每三个月向委员会通报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和运作。这些通报帮助加深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战略联系，并且为委员会提供了定期的机会，为如何使用基金来支持在委员会审议国家实现建设和平战略目标提供政策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是一个可以进一步加强的领域。

随着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及其与其它建设和平行为者之间的联系不断扩大，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范围和支助领域也继续扩大。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人力和物力。秘书长最近任命朱迪·程-霍普金斯担任助理秘书长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使管理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支助和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得到了一位具有大量实地工作经验的干练领导人。

自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这一里程碑式决定付诸实施三年以来，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的广度和深度都在扩大。建设和平是一个有助于在今后几年进一步确定联合国形象的领域。建设和平把安全、法治与发展活动联系起来，从而为奠定可持续和平与发

展的基础提供支持，这一独一无二的特点无疑是建设和平理念的主要优势。与此同时，由于有多个行为者参与范围广泛的人道主义、安全和发展活动，确保作出一致和综合反应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同样，国家自主权和包容性原则也一直是委员会这几年工作的关键所在。

尽管我们肯定能够找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业务实体联系方面取得的初步进展，但在我看来，建设和平委员会依然未得到充分利用。委员会把与联合国三个主要机关的独特联系、独特的成员组成以及与非联合国和非政府行为者接触的独特灵活性集于一身。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国家一级的一个可能附加价值是发挥其杠杆作用，以便推动有关国家的国家行为者与其国际和区域伙伴之间相互问责。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促进从人道主义援助到早期恢复援助的无缝过渡、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任务规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及在重要建设和平优先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建设。

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中指出的一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支持和促进这份报告所述议程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委员会肯定有能力帮助把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建议的许多重要行动辅助实施。此外，设想中在 2010 年对创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决议进行的审查将提供一个绝好的机会，以便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获得的经验基础上再接再厉，明确委员会在支持不断扩大的联合国建和议程方面的潜在作用，并加强其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支持。

最后，通过牵头开展 2010 年审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为提高联合国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方面的相关性制订重要路线。这项工作将对我们是否有集体能力兑现承诺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并且从根本上满足全世界最弱势人民的需求提出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尼奥斯大使的通报。

帕勒姆先生(联合国)(以英语发言):我欢迎举行本次辩论会,并且非常感谢穆尼奥斯大使的通报。

加强建设和平工作是安理会工作的核心。在今年7月乌干达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的专题辩论会(见S/PV.6165)强调,必须迅速采取各种措施,以便改善我们在冲突刚刚结束后建设和平工作的办法。在联合国今年8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召开的辩论会(见S/PV.6178)强调,必须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建立更加有力的联系。这两次辩论会还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至关重要的作用。

未来的一年使我们有机会解决目前阻碍我们建设和平努力的一系列重要差距。但是,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一年来所做的工作。我要感谢穆尼奥斯大使作为组织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也感谢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以及瑞士常驻代表作为各个国别组合主席以及塞尔瓦多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作出的非常宝贵的贡献。我也要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的支持。

这份年度报告(S/2009/444)描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许多成就,也谈到它的许多挑战。如果我们要看到真正和可持续的和平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扎根深入,我们就必须建立调解、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的地区,这些特派团通过支持基本的安全保障以及政治进程,在早期建设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它们还为提供经济恢复和基本服务以及帮助恢复政府核心职能的其它方面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持。如果政党、前战斗人员和广大民众要投资于和平,这种支助至关重要。

但很多时候,我们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中,在这些重要领域没有看到足够的进展。例如,未能执行一项和平协定的分享权力和经济内容,未能处理青年失业问题或者未能进行有效的安全部分改革,这些都对和平构成严重威胁。因此,这导致对联合国或区域维和人员更加依赖。秘书长的建设和平报告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发表的“新地平线”非正式

文件提出了有助于弥合这些差距的许多建议。我们现在需要看到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迅速进展。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这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可以提供平台,把国际应对措施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以及发展组成部分聚集在一起,从而确保调动它们支持一项支助国家努力的单一战略。国际社会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其他领域中单独行动和各自为政的例子数不胜数。建和委应当帮助在一国政府同其伙伴之间形成执行商定优先事项的相互承诺,并且应当定期监测其执行情况。

建和委有特别的责任同发展界联系,确保它在这些复杂和高风险的环境中尽早持久关注。这包括确保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各个区域开发银行的更好联系。

我们需要审查什么时候是把一个国家提交建和委的最佳时机。我们应当审查在仍然部署维和人员的时候早日提交,并且建和委应当探讨更加灵活的参与办法。它不应当陷入制订详细的战略,而应利用现有的计划,迅速确定解决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切实步骤。我们需要把它的重点从纽约转向国家一级的行动,并确保它更有特色的作用和声音。

衡量对建和委的信心标准之一是提交建和委的国家的数量及其状况和复杂性。我们需要了解一个国家被列入建和委议程的好处和不利之处,并且安理会需要更加积极地评估哪些感兴趣的國家可能受益于建和委的协助。我们也需要改善建和委的咨询意见影响本安理会决定的方式。

建和委明年的审查,为总结迄今为止的成就和增加建和委的附加值,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为了取得真正的进展,安理会必须认真对待它的看管责任,并同大会一道充分利用这次审查,提高建和委实现其最终目标——防止各国重新陷于冲突——的效力。

这将对建和委价值的考验。这将对本安理会同大会协作发展和利用建和委的努力的考验。这将是

在千百万男女及儿童的眼中衡量我们努力的标准，不然这些人民的生活将继续受到冲突可怕后果的摧残。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穆尼奥斯大使在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期间对该委员会的敬业精神，并且还向建和委国别组合各位主席的坚定努力表示赞赏。

美国欢迎建和委第三次年度报告(S/2009/444)。在我们接近委员会成立五周年之际，我们很高兴有机会回顾过去的成就和思考今后的挑战。

美国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早期支持者。2005年，我们审查了国际上应对武装冲突的15年记录，我们当时看到巨大差距。我们看到和平进程面临危险，不仅因为冲突后过渡时期的内在脆弱性，而且还因为我们的许多外交、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工具不太适应手头的任务，有时甚至相互矛盾。我们看到，冲突死灰复燃的比例高得不可接受。我们看到，发展努力遭到全面破坏。我们看到，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的人民有1/3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并且我们知道，我们肯定做错了什么。我们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但是，我们也相信，这在当时和现在都是可以补救的。我们当时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成为一个重要的新工具，帮助我们集体改变航向。

建和委仍然是一个正在努力满足这些期望的年轻机构。美国非常赞赏建和委的成长记录，包括它为制定更灵活的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它成功地动员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的资源、它对国家推动的建设和平战略的承诺，以及它为协助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所做的工作，以便产生更加具体的影响。

第三次年度报告记录了其中一些显著成就。在布隆迪，建和委声援区域机构和其他机构，帮助建立恢复政治进程的条件。在塞拉利昂，建和委帮助扩大捐助基础。在几内亚比绍，建和委支持举行立法选举，并帮助落实亟需的资金。在中非共和国，建和委支持全国对话，并帮助增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前景。我国政府也欢迎建设和平基金

修正后的职权范围，它将使基金能够对紧急需求作出更迅速的反应。

在我们将要迎来建和委五周年之际，我们有机会进行总结并展望委员会的未来。我们认为，建和委有潜力成为一个重要工具，动员我们作出最佳集体努力，并帮助我们注重预防冲突死灰复燃的最紧迫需求：帮助各国政府重新开始提供重要的服务、创造就业和恢复经济、恢复法治、改革安全部门、打击犯罪和跨界动乱根源，并且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不论是在建和委的内部还是外部，这些问题都是美国的议程和我们在联合国这里的共同议程上的最优先问题。我们迫切需要加强我们共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我们致力于进行认真和雄心勃勃的审查。我们认为，我们必须以开放的思想开展这一进程，切实承诺就建和委的增值效应和如何加强其作用和影响进行坦率的对话。这包括坦率地审查我们自己在安全理事会这里的业绩，正如我们在7月指出，我们需要在这里作更多的工作，更早地顾及和平进程的建设和平组成部分。

过去20年在建设和平领域中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教训——在审查中将需要利用这一专门知识。应当请主要利益攸关者，特别是区域组织和行动者、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捐助国、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参与审查。当然，审查也需要借鉴建和委成员，特别是其国别组合的见解，并且我们将期望秘书长亲自领导，利用联合国全系统的想法和专门知识。最重要的是，审查工作应当参考建和委议程上和议程外的冲突后国家的观点和经验。建和委是否能够向它们提供真正和持久的帮助，是检验其成功与否的最终考验。

最后请允许我提出两点看法。第一，我国政府要强调，及时贯彻秘书长关于在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十分重要。我们期待着在澄清主要建设和平作用和责任方面取得进展，这将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在关键地区建立英才中心。我们也欢迎在弥补

所谓文职能力差距方面所作努力中的稳步进展，特别注意动员发展中国家的人才和专长。对建设和平综合特派团、建设和平行动的文职单位以及联合国机构的相关活动之间的联系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有助于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填补核心文职功能。

第二，我们也要强调我们认为在联合国的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之间取得更大一致性所具有的价值。过去一年里，我们就如何加强维持和平进行了不断深入的对话。当我们展望关于维持和平与建和委审查的今后审议工作时，我们看到在这些相互关联的努力之间结成更加紧密和更加活跃的联系的一个重要机会。

设立建和委是因为国际反应行动中存在差距致使太多的国家极易再次发生暴力。建和委帮助弥补了其中一些差距，但是许多差距仍然存在。我们大家今天面临的挑战是为缩小这些差距而加倍努力。

普恩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在主持建设和平委员会期间提供的领导和进行的杰出工作。我们还要赞扬国别组合各位主席和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所做的极其宝贵和兢兢业业的工作。

委员会在塞拉利昂、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执行《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时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援助、安全部门改革和促进发展等领域，获得的宝贵经验必须被认为是一个出发点，来界定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提高它的咨询作用和动员资源能力，并加强在其议程上各国建设和平的进程。

在成立后的3年里，委员会不断发展，应对了其议程上各国特定局势带来的各种挑战。因此，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调整委员会的机制，以便增强它对建设和平行动做出的贡献，并准备在冲突后立即作出更加迅速、有效的反应。我们的最终目标必须是，确保和平红利成为相关社会的现实并符合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鉴于委员会是一个尚未充分发挥其潜力的新机构，如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2009/444)所指，必须支持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能力，以提高其完成任务的质量和效率；支持推动，在使委员会的反应适应实地的局势等领域采取的行动；支持协调各国别组合的工作；支持加强动员资源的能力并实现资源来源多样化；以及支持扩大对各国的就地访问，以提高公众对目前进程的认识。

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仍大有潜力，可以更加积极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建议，并为一致性起见，寻求同包括地方和区域行为体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机构进行协调，以便促进并执行有助于重振国家机构及它们有效应对人民需要的能力的建设和平战略。

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做为建设和平架构支柱的委员会，能够在冲突后的预防与重建进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决心支持安全理事会最近就该问题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9/23和S/PRST/2009/24)，声明反映出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活动之间保持协调一致是重要的。

我们也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该同其他相关的主要参与方一道进一步努力，来执行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中提议的战略，来指导在五个基本领域——安全、支持政治进程、提供基本服务、重建机构和经济振兴——中的建设和平活动。

自委员会建立以来，我国代表团便认为委员会及其崇高使命是一个应该得到发展的工具，以期持续一贯和全面地关注促进并支持冲突结束后立即进行重建的努力。自委员会成立，我们就意识到它有潜力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反应能力，就如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讨论这个问题时陈述的那样。

最后，墨西哥相信，计划于2010年对成立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审议将被作为一次机会之窗，借此分析

联合国与国际社会，改进我们的行动和互动的方式，以加强国家在冲突后重建中的能力。

维洛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组织这次克罗地亚非常重视的辩论。我们也承认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我们审议中要发挥的重要作用。

克罗地亚赞同辩论稍后欧盟主席国瑞典将要作的发言，我们也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主席穆尼奥斯大使的出色领导下，就其各职责领域提交的全面报告(S/2009/444)。

鉴于冲突及其后果的复杂性不断增加，以及建设和平努力面临的新挑战，对此问题的侧重不仅应该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持续关注，而且需要采用协调一致的办法来处理它。因此，我们特别欢迎，在大会最近的辩论后，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进行适当的审查。克罗地亚坚信，除预防冲突和在冲突期间开展的与和平有关的活动外，建设和平是和平行动的一个关键要素，它的最终目标是为受影响的人民建立可自我维持的安全与繁荣。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通常是脆弱的，并可能随着时间流逝，重新进入暴力的循环。这就是为什么需要最大程度地关注为建立可持续和平打下牢固基础。对克罗地亚来说，仍然需要在联合国架构内寻找国际建设和平努力的基石，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它们共同构成指导未来建设和平与发展努力的核心机制。此外，它们已证明是重要的渠道，可以加强国际社会对各国巩固和平努力的支持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在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过去3年的各项任务的时候，我们应该承认它在第三年的行动中取得的显著成果。做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如何进一步推进联合国内外的建设和平议程，这样，国际社会能够作为一个集体，有效支持摆

脱冲突的国家走上实现可持续和平、重建、经济恢复和发展的道路。

需要承认，尽管有联合国及其在实地的工作人员发挥领导作用，建设和平的努力极为复杂，而且常常在任何时间内都有很多行为体在进行活动。必须尽全力来协调这些行为体以及其他在行动区运作的机构的活动，以避免出现重复或不清楚的问题，并形成各方齐心协力。秘书长报告(S/2009/304)指出，通过实地各相关伙伴参与的磋商进程制定的单一建设和平战略将极有助于促进协调努力。

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继续发挥伞式组织的作用，为各组织开会、讨论和协调计划和项目做好基础工作，同时以类似的方式尊重各组织的独立性和它们各自的作法和责任。我们一直坚信，建立一个反馈和经验教训体系，使过去进行的努力能够激发当前的活动，将是前进的最佳方式，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我们尤其支持工作组着重于就各问题专家汲取的重要经验，这些问题包括如法治问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发展国家能力和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努力等。

国家自主权也必须是任何维和努力的主要信条。我们自己从1990年代获得的经验证明，尽管联合国驻当地特派团和机构所确立的目标是利他性的，但外来行为体往往不能够充分理解所在国民众的真正需要。换言之，外来行为体往往配备不足，靠它们自己无法重建遭战争蹂躏之国家的机构。国家行为体必需是挣得的和平红利的一部分。国际支持应当在现有结构和能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克罗地亚愿重申，它支持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关于加强建设和平努力的建议。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有改观，但应当指出，仍然有改进的余地，以确保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自然过渡。我们还要强调，安理会本身在其2009年8月5日主席声明(S/PRST/2009/24)中再次强调，缔造和

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必需保持连贯，彼此融为一体。它还指出，必需在达成联合国当地协调方法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处理在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存在的重要差距等问题。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谈谈在资助建设和平努力方面所面临挑战的问题，尤其因为在全球资金紧缺之时，危机的影响在一些脆弱领域最为严重。因此，可以理解，建设和平努力若要获得成功，就必需有可预见、持续和妥善协调的资金供给。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对建设和平的供资应被视为对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早期投资。由于建设和平基金只能提供所需资源有限的一部分，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努力，与移民社群和私人基金等其他非传统捐助者和伙伴进行接触。各捐助机制就其自身而言，必需变得更能够适应地不断变化的需要。我们还求助于其他快速反应机制，例如中央应急基金；该基金在其设立以来的4年里一直非常成功。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们要向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智利常驻代表，以及作为该委员会各个国别组合主席的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和瑞士等国常驻代表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作用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感谢提交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2009/444)。我们赞同报告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我们积极评价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年工作的结果。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国别组合中做了认真的工作。它积累了重要的经验，包括在该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就具体国家开展定期对话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驻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和中非共和国组合办事处的任务授权在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些国家政府直接参与下制定的建设和平框架方面要求提供援助。鉴于各组合领导人作为驻地协调员的作用，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借助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切实互动等方式，在真正协调实地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取得巨大进展。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大优

点在于，它能够与各国政府建立直接对话，并确保这些国家的政府发挥领导作用并对建设和平进程负责。

一年后，正如安理会和大会相关决议要求的那样，我们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在我们看来，应按以下内容开展这一审查：是否在履行自己相关职责和职能的情况下严格遵守《宪章》所载的规范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关系的原则，以及是否充分考虑把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获得的实际经验用于巩固积极成果的积累。审查可能会涉及诸如缔造和平、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相互之间的联系以及协调联合国内外建设和平努力等范围广泛的各种各样问题。

我们认为，审查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商定职能与供其支配的各个机制保持和谐。我们重申，我们愿意支持一项旨在增加建设和平委员会权力和加强建设和平努力的中心原则——即国家责任——的合理和务实议案。审查应导致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提高其在解决有关协调国际努力问题方面的效力、提出稳定政治局面的建议、改进安全状况、恢复国家地位和促进经济稳定以及经历过严重危机的国家如何发展。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再次赞赏你的领导能力，并感谢你组织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2009/444)。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刚才介绍这一报告。我们向他表示祝贺，并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各位主席在刚摆脱冲突各国建设和平过程中表现出坚定不移的承诺和决心。

今天上午的辩论非常及时，因为它起到这样的作用：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努力更为可见，特别是使各方能够作出新的承诺，而且适当而有效地顺应刚摆脱冲突各国的需要。我们尤其要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和各个国别组合作出努力，以便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并在这样做时，为其成员与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各国开展更大的互动提供便利。

显然，任何建设和平进程，若不首先使国家利益攸关方参与，并让人们更了解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就不可能获得成功。因此，令人欣慰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通过其各个国别组合采取战略方针，并正在借鉴经验和良好做法。

尽管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建设和平委员会所采取的一些举措和积极行动肯定值得关注，因为这些举措和行动顾及了所提出的各种考虑因素和建议，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动员传统和非传统伙伴提供资源方面的作用；促进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国家利益攸关方自主建设和平的进程，并使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参与进程；规划和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努力，以避免努力出现重复；以及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与双边和多边伙伴——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等。

各国在冲突过后所面临的一些挑战的紧迫性要求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支持，以避免敌对行动再次爆发。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基金的宝贵财政贡献。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有效执行该基金的指导原则，即透明度、灵活性、速度和方案由受益国自主等原则。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基金修订后的任务规定应当使该基金能够更有效和更顺应需要，以便造福冲突后各国。谈到加强委员会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我们绝对必须考虑到那些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例如非洲联盟，它们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以可靠方式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我们特别要赞扬它在动员为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国际支助方面发挥倡导作用。它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一些机构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与安排令人欣见，因为它们为应对摆脱冲突国家的优先事项提供了额外的业务专长与资源。这些努力必须继续下去，而且工作方法机制也必须作出调整，以充分、有效地顺应摆脱冲突国家的需求。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它为通过委员会开展的联合努力提供了支持。我们仍然坚信，联合国所有机关和国际社会显示的决心以及它们作出的持续努力将有可能开展更加可靠的建设和平进程，并能为摆脱冲突的国家带来有效和平与长久发展。

最后，我们饶有兴趣地期待着 2010 年审查委员会授权成立决议成果所附带的建议。我们相信，该报告将通过吸取经验教训给我们提供一个机会来加强委员会对摆脱冲突国家的支助。

沙勒格姆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您组织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辩论。我还要感谢委员会的第三次年度报告（S/2009/444）。我们还要感谢智利常驻代表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阁下以及四个国别组合现任及前任的主席，感谢他们在指导委员会及其组合工作中的卓越努力。

我们赞赏本次辩论以及最近大会举行的辩论，它们是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在履行其任务授权、巩固冲突后国家和平上取得进展的重要契机。我们还要感谢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努力加大国际上对调集资源的关心和承诺，以便对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实施商定的战略计划与框架。利比亚重申它支持不结盟运动在这方面的立场。

我们高度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与联合国其它机关，如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有效合作。我们强调，重要的是，继续这种互动，并进一步推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其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由智利常驻代表穆尼奥斯大使率领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代表团最近成功访问了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盟总部。我们呼吁继续这种访问与会议，以期对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达成共同的战略谅解，并为处理我们当前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确定一个更加有效的办法。

利比亚赞扬在建设和平方面加大力度、提高兴趣，也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以及其它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增加互动，这本身就反映出扩大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数量的重要性。不结盟运动已反复提出这一请求。我们相信，这将提高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努力的有效性，委员会也会从我们在这方面积累的各种经验中受益。

建设和平是一个多层面的进程，涉及多重挑战。我们认为，这些挑战之一就是如何将社会、经济、发展、政治与安全各要素同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性地联系起来这个挑战。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只侧重于某些要素和优先事项而忽视其它的，特别是经济复苏与发展这些优先事项，那么建设和平的努力就永远不会卓有成效。因此，我们呼吁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发展方面的工作。

我们赞同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意见和结论，特别是那些有关协调、一致性和伙伴关系的意见与结论，其目的是制定基于国家自主、互相问责以及持续伙伴关系等各项基本原则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在委员会的作用方面，特别是关于其议程上的国家，得加强联系，提高认识和更多了解。

说到调集资源，毫无疑问，提供资金是保持建设和平势头的一个基本方面。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重要的是要坚定委员会报告第 79 段所载的信念，其中指出，“快速和灵活的筹资，配合一个按优先次序排列的商定战略，是建设和平能够成功的关键因素”。建设和平的资金提供必须被视为对和平与发展的早期投入，这需要冒更大的风险，超出了一般的发展筹资。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迅速应用建设和平基金修订后的胜任能力，以便使该基金能够成为一种工具，为建设和平的努力提供迅速而灵活的资金和有效的响应。

利比亚通过担任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成员，深知做出艰苦努力来建设该国的和平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该国人民渴望生活在和平之中并且享有可持续发展和繁荣，特别是鉴于政治对话和全面协议所形成的明显势头。利比亚参与了这些对话和协议的成果。

除了中非共和国政府以及地方、区域和国际各利益攸关者表达的承诺之外，还应当通过不懈的努力在该国建设和平来鼓励这些事态发展。这是我们正在努力做的事情，也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在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作出的其它努力。我们希望由比利时常驻代表格罗斯大使率领的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代表团即将进行的访问取得圆满成功。我们对比利时的领导和对实现和平的承诺充满信心。

我们期待着来年全面审查建设和平活动，这将有助于弥补现有不足，我们相信很快就会开始这一审查的筹备工作。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2009/444)。

我对该委员会在第三年期间继续稳步取得进展感到非常高兴。在穆尼奥斯主席的得力领导下，委员会深化了它与联合国之外很多组织的伙伴关系，特别是象同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四个国别组合个个都推动建设和平工作，在实地取得了良好成效。比如，塞拉利昂国别组合 6 月份组织了特别会议，帮助为该国的新发展计划调集资源。在中非共和国，已通过第一个战略框架，侧重于安全与发展方面。

令人欣慰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改革的成功故事。其工作开展得很好，已成为支持有关国家冲突后复原的可靠机构和伙伴，将安全与发展统筹地联系起来。它得到了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力量主要来自委员会自身成员的亲自承诺和介入。因此，我们赞扬各位主席恪尽职守和执着：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当然还有萨尔瓦多和瑞士等国的常驻代表。我们十分感谢各位大使所做的工作。

建设和平基金也正在成为摆脱冲突的国家必不可少的工具。我希望该基金将发挥战略性促进作用，为建设和平工作吸引越来越多资源。

秘书长7月份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谈到了冲突后阶段初期复原的各项挑战。这是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工作的补充。我赞扬秘书长努力执行报告所载建议,并期待着定期了解执行进展最新情况。

2010年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至关重要的一年,因为委员会将根据最初的创立决议(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和大会第60/180号决议)的设想,进行其五年期审查。我谨列述我认为至关重要的四点内容,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内容——当然,这些内容对大会也会是有益的——但我要从安理会角度强调这四点。

第一,审查应侧重于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取得积极成效和具体成果的有效性。重要的是,要对过去三年的好做法进行反思,最大限度地发挥其长处和附加值,来调动非传统的政治和财政支持。

第二,安全理事会应当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实质性互动。委员会主席与安理会主席定期协商,而且现在国别组合主席在安理会有关会议上作通报已成为惯例,但我们可能应当做更多工作。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其咨询机构所拥有的能力和潜力。比如,安理会可以请委员会深入研究其一直在努力处理但却因时间限制而无法充分解决的一些具体问题——如安全部门改革、选举援助和冲突后创造就业机会等问题——并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

第三,安全理事会应当开始考虑将新国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目前委员会议程上有四个国家,但随着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某些国别组合的工作量逐渐减少并可能精简,委员会将有更多空间来处理更多国家甚至是非洲以外世界其它地区的事务。安理会还可以考虑请委员会处理某些建设和平问题,并将此作为某个国家的优先事项,而不是沿袭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处理一国的全部挑战这种做法。这样做,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能对安理会起到更具战略性的补充作用。

第四,我们应当密切关注维持和平的需要与建设和平的需要两者之间的关系。两者的要求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是完全重叠又互相补充的。重叠是一件好事而非坏事,因为近年来,维和行动授权越来越多地包括了建设和平任务,如安全部门改革、民主施政、选举支持、加强法治和能力建设。

显然,建设和平委员会无需介入所有此类性质的活动,但建设和平努力卓有成效,对于顺利规范维和行动战略是不可或缺的。一旦某个国家的主要重点从安全转向稳定与发展,委员会即可接手该国。我们必需制定连贯的战略,填补维和、早期复原和建国工作之间的缺口。

最后,关于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问题,安理会作为该委员会的创立机构之一,提前组织“阿里亚办法”会议,听取专家和有关方面的看法,来充实我们的工作,这样做可能是有益的。也可提名一位十分了解建设和平工作并有能力在这方面形成共识的协调人,对委员会的审查进程给予指导。作为促进和平的国家,日本致力于积极主动地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审查进程作出贡献。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们也谨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智利的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就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相关活动所作的深入通报。

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压倒一切的宗旨是,提高联合国在预防冲突以及协助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开展工作实现可持续复苏、重建和发展方面的能力。

在这方面,越南代表团愿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成立后的最初几年里,强化了其核心咨询作用,为建设和平方面的关键优先工作提供了大力支持。委员会为加强宣传、外联、能力建设和政策指导,作了很大努力。它还加强了增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更密切与更有效合作的共同平台。委员会的一个较明显长处在于,

它有能力帮助发起筹资行动，为其议程上所列的国家筹集资金，以应付紧急的资金困难。

越南赞扬委员会在其成立后的第三年所开展的工作。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委员会通过其国别组合及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在十分艰难的情况下取得了具体而重大的成果。委员会议程上所列的头两个国家——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在巩固和平方面无疑取得了切实进展。布隆迪通过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了进展。塞拉利昂现在也已稳步走上稳定与发展的道路，在社会经济和安全部门开展了重大改革。

在依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及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三年之后，建设和平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在稳步扩大。委员会的相对优势在于其成员具有独特的代表性，而且具有将各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召集起来的能力，因此，它现在已成为一个能发挥作用的机构，可用于促进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推动落实一项战略构想，以巩固冲突后国家的和平，避免它们重陷暴力。

然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活动方面仍然面临一些持续的挑战。这些挑战多种多样，既包括支持政治进程与和解也包括维持安全和保障，既包括加强法治也包括促进提供基本服务以及推动遭受武装冲突和战争破坏的经济实现复苏。

在所有这些方面，取得更切实和更具体的成果继续是委员会在实地开展的一切工作的中心内容。如果委员会的活动能更切合接受帮助国家的需要和优先重点，那么它将能更有效地推进国际和平议程。为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加倍努力改进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加强与其议程上所列国家之间的互动，并根据《宪章》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各自职责范围，妥善建立其与每个机构的体制关系。

鉴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造成的后果，建设和平基金应该借助其订正后的业务条款，真正成为一个能

在建设和平支助方面提供资源、发挥促进作用、反应灵敏而且工作重点明确的机构。总体而言，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有效运作取决于是否能够在实地产生实际影响。

与此同时，要调动联合国系统的全部力量来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就需要在和平与安全、人权、法治、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等各个领域目标一致地统一采取行动，也需要协调一致地开展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工作。更加注重教育和培训、创造就业、农业、基础设施、私营部门改革和其他发展议程，能够最终促成解决冲突的根源，打破贫穷、边缘化和暴力的恶性循环。

即将到来的 2010 年审查进程将为评估委员会执行其核心任务方面的成绩、差距和影响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这也将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一个借鉴迄今经验教训的机会，从而帮助委员会更好地适应当今全球现实，更好地为目前和未来列在其议程上的国家提供帮助。

德里维埃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再过几个月就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五周年，法国赞扬在此时举行这次辩论。这使我们能够有机会突出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成立初期取得的成就，同时也着重探讨可采取哪些优先行动来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效力。2010 年审查会议应使委员会能够成为一个在建设和平的关键领域起增值作用的有影响力的工具。

我们完全赞同瑞典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

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自 2009 年 1 月以来在主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方面表现出的奉献精神 and 开展的工作。法国还要表示感谢努力在有关国家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四个国别组合的主席。

正如其报告(S/2009/444)中反映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议程上所列四个国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四年来，委员会通过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援

助，在联合国为帮助刚刚摆脱冲突国家而开展的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这四个国家的国家当局之间所建立的联系很重要，尤其是在确定战略重点方面。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这些建设和平战略方面的主动参与至关重要。布隆迪、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政府对实现和平负有首要的责任，因此我们呼吁它们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合作，尤其是在落实当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改革其本国安全部门及组织选举方面。

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但我们认为，委员会的效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尚未实现在其成立时为它规定的所有目标。法国赞成按照秘书长在其今年 6 月报告(S/2009/304)中提出的建议，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实现从维持和平行动到建设和平进程的过渡。为此，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必须开展更定期、更密切的合作，尤其是要确保建设和平层面能够尽快在制订危机后战略方面得到考虑。

委员会的效力也取决于它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协作配合，将确保能够协调行动，这有利于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建立持久和平。我们也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并给予支持。

委员会的主要贡献是调动力量和资源，同时协调实地的各种活动，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委员会一直与它们保持接触。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就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项目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国际社会所提供财政援助的协调一致性。因此，委员会的增加价值可能在于协调选择项目和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获得资金的接受国。

委员会应对其一些工作方法进行审查，并加强在实地的努力。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实地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中心的形式存在，是协调国际努力和确保委员会可信性的先决条件。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应在落实委员会和当事国

共同确定的办法方面发挥有效的日常中介机构的作用。

最后，我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支持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的作用。我祝愿最近任职的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工作顺利。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评估，将是一个重要里程碑，使委员会能够提高效率，并在纽约这里，特别是在实地增加可见度和影响力深入和客观的审查将综观委员会活动的长处和弱点，以使其更有效力。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2009/444)，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所作通报，赞赏他一年来所做的辛勤工作。

上周，联大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各方普遍对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给予积极评价。同时，各方也就明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全面评估提出了不少看法，包括统筹考虑维和行动与建设和平的关系、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筹资能力、加速建设和平基金的资金投放速度等等。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能认真思考并积极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我想谈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要进一步理顺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关系。在联合国内部，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加强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及经社理事会的互动；在联合国系统，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进一步加强与有关专门机构、基金、方案以及区域组织的沟通与协调，建立起支持和资助建设和平的网络体系；在实地，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各项目、基金、维和特派团等资源，避免重复劳动，造成浪费。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强化与当事国的伙伴关系。当事国承担着进行本国和平重建的首要责任，在确定和平建设的优先领域时，当事国应享有充分的话

语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施和平重建战略的过程中，要注重加强当事国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并充分利用当事国的现有人才资源和专家队伍。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利用 2010 年全面评估的机会，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我们期待委员会精简会议，提高效率，保证会议质量。我们希望委员会在确定和平重建优先领域时，不仅关注安全部门改革、保护人权、推进法治等问题，而且要更加关注引发冲突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包括经济与社会发展等。

塞拉利昂、布隆迪、几内亚比绍、中非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对象国，这些国别问题也都在安理会议程之上。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紧密合作，对巩固上述国家的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因此，两个机构间的联系应继续加强。安理会可通过举行正式会议、非正式交流等多种形式，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安理会在处理有关问题时，也应尽量吸收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专业建议。此外，安理会应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研究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新的审议对象问题。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介绍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S/2009/444)和他对委员会的杰出领导。我们赞扬他，并赞扬各国家组合主席、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良好工作和取得的成就。

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促进和支持以综合一致方法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深信，应更优先重视建设和平，并为其提供更多资源。建设和平是冲突后局势中持续安全、稳定、经济增长及发展的基础。正如我们在 7 月举行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专题辩论(见 S/PV. 6165)中指出的，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需要更加注重确保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发展之间的更好协调一致。

乌干达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促进战略协调和向商定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一致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增加与其议程上所列国家的接触。在这方面，我

们看到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取得了可喜进展。在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调和动员支持以应对诸如安全部门改革等具体挑战方面的努力是大有希望的。

在任何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国家领导和自主权都是头等重要的。国家当局必须承担在联合国和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重建安全、治理和经济复苏等主要机构的首要责任。因此，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现有国家战略和能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把与其议程上国家接触联系作为优先事项。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正在通过建设和平基金采取促进灵活性和反应灵敏筹资活动的举措，而且建设和平基金国家一级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已经启动。我们期待着该基金经过修订的职权范围得到实施，以促进为建设和平活动迅速筹措资金。

建设和平委员会还需要加强对国家和国际行为体的相互承诺的监督与审查。即将对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进行的 2010 年审查，将使我们有机会评估委员会的工作，并注重如何进一步使其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提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三次年度报告(S/2009/444)，并祝贺和感谢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联合国已经了解到并且接受，防止武装冲突再起意味着要尽早开展建设和平工作，而且除执行结束冲突的任何协定外，要继续开展巩固和平的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具体体现了这一信念。国际社会现在认识到，和平无法只靠结束武装冲突来实现，而是需要一个精心制定的、复杂的构架，以便支持发展，并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现在，人们把这理解为一个人类社区与其自然和政治环境在和谐中富有创造性地共存。

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学会了如何迅速提供国家建设和平所需要的战略和全面支助，并且表明自己是一个富有活力、有创新精神和灵活的机构，有能力适应

在其议程上国家中出现的不同需要。在此，我们赞扬各国别组合主席——前荷兰常驻代表弗兰克·马约尔大使、瑞典常驻代表安德斯·林登大使和瑞士常驻代表彼得·毛雷尔大使、加拿大常驻代表约翰·麦克尼大使、巴西常驻代表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大使以及比利时常驻代表扬·格罗斯大使——的领导作用和敬业精神。

过去两年来，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采纳了建设和平观点。哥斯达黎加欢迎各国别组合主席参加有关各自国家局势的辩论的做法。安理会还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办事处转变为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安理会由此寻求联合国系统以更全面和更具有战略性的方式在这些国家采取行动。我们相信，取得的成功将大大激励改进这方面的工作，并且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是与各自国别组合之间的关系。

修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将是一个宝贵的机会，以便评估成果，审议汲取的经验教训，并且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联合国其它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建设和平将不再是在准备撤离或结束维和行动时考虑的最后一件事。建设和平现在是、并且必须继续是所有联合国行动的核心，包括从所有维和行动最早阶段就开始这样做。建设和平委员会很快将积累宝贵经验，安理会在为其授权的维和特派团制定和延长任务期限时必须借鉴这些经验。秘书处也有责任从维和行动最初阶段就开始建议把关于建设和平行动的建议纳入其报告。

哥斯达黎加热烈欢迎这样一种想法，即通过建立和加强一个能够迅速部署以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加强体制和支持司法系统等任务的文职专家组，来加强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努力拓宽和深化从事建设和平工作专家和文职志愿者的队伍，我们也赞成，必须特别重视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从妇女那里获得和调动更多能力。

国家行为体必须是其本国建设和平进程的引擎和驱动器。因此，国际社会的作用必须是提供支持，而不是越俎代庖。所有和平努力都必须把建设和加强国家能力作为一个目标，以确保在这些经历了武装冲突的国家中，在国际存在减少后仍然存在可持续和平。哥斯达黎加认为，重要的是要让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进来，以产生和促进这些社区中的想法和改变。

最后，我们希望再次表示，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建设并加强捐助方、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盟和伙伴关系，以便支持建设和平进程。这些伙伴关系肯定有助于确保国际社会的参与更有连贯性和战略性。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由于我们上周五在大会详细审议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S/2009/444)，我将只谈几点。但在此之前，我要感谢穆尼奥斯大使的通报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过去四年来取得的进展非常积极，并富有希望。我们也感谢各国别组合的主席。从这份报告中显然可以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个比较新的工具表现越来越出色，在帮助有需要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然而，冲突后重建进程越来越复杂，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不断演变，而且必须适应实地不断变化的情况，这要求在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对联合国的这个建设和平架构进行审查。

有鉴于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已经开始一个协商进程，讨论如何更好地改进其工作，增强其影响力，并且调动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我们还欣见建设和平基金实行了新的工作范围。

我们认为，构想中的 2010 年对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的审查将进一步促进目前进行中的这些进程。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五个关键问题，供审查进程进一步审议。

第一，在牢记国家拥有建设和平进程的主导权的同时，应优先处理国家能力建设问题。我们的目标应该是转让专门知识，而不是造成对它的依赖。

第二，我们应更多地思考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进行连贯和有效过渡的战略规划，还应多思考确定关键性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特别是在头两年的任务。正如在今年6月份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时举行的专题辩论(见S/PV.6152)中所指出的那样，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只有我们以这种方式处理它们，才能取得成功。土耳其将沿着这一方向积极努力。

第三，两性平等观点应成为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基本要素。委员会的工作中应更多地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在建设和平努力中赋予她们权力的必要性。

第四，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高效运作要依赖它具有统一行动的能力。因此，协调联合国不同分支间的政策与程序是我们的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部分。在这方面，应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能力，以促进联合国为冲突后国家提供更全面和更具战略性的对策。

最后但绝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认为，支持建设和平努力的筹资机制应该更加可预测、可持续、透明、责任分明和灵活。这就是为什么土耳其坚定地履行它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承诺，未做任何警示说明就捐助了款项。该基金确实有潜能填补冲突后领域中的一个独特位置，我们希望修订后的工作范围将使基金能够提高它的效率和应对能力。

委员会在联合国内部推进建设和平议程上积聚的势头以及它在促进会员国意见趋同方面取得的成功都是它最为重要的附加价值。我们认为，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即将举行的2010年任务规定审查将有助于给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指明方向。土耳其准备好要为这一进程做出积极贡献，与委员会各成员和秘

书处分享它在不同冲突后国家相当广泛的参与和支持复苏努力的经验。

最后，我完全赞同高须大使和其它主张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建立密切工作关系的人的意见。这两个机构的主席定期会面并加强对彼此工作的反馈无疑有助于在我们的工作中协同增效，并提高我们共同努力的效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发言。

奥地利也要感谢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阁下介绍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第三份年度报告(S/2009/444)。我们感谢穆尼奥斯大使的辛勤工作以及他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出色领导。我们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以及各个国别组合主席的工作及其编写该报告付出的集体努力。

奥地利赞同本次会议早些时候将由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

有效地从冲突结束后紧接着的机会之窗中受益是对长期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投入。在冲突结束后的第一天就必须考虑到建设和平的视角，而建设和平的努力必须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可能的部署齐头并进。

在我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国别组合成员的工作中，我们也明显看到密切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十分重要。我们还感到，在那里设立一个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是一个十分有趣而重要的模式，因此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已授权设立其它的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显然具有非常重要的安全层面，特别是当它处理诸如安全部门改革或毒品贩运破坏稳定效应等领域以及许多其它涉及该国稳定问题和参与的时候。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认为建设和平是一个要求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建设性和前瞻性对话的领域。

奥地利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处理一国冲突后需求上发挥了关键作用，它提倡一种连贯和全面的办法，强调国家主导权和区域合作的原则。建设和平委员会为长期的民主巩固和持续的经济增长提供了宝贵的支助。因此，它最适合就建设和平建立协调一致的国际共识和弥合早期稳定和复苏努力与长期发展规划之间存在的差距。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特别关注两个方面：首先，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过渡；其次，是建设和平与长期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接口。在这两点上的成功谈判对于国际参与取得最终成功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对于确保这一点极为重要。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它应就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接口提供咨询意见。这将促使国际社会及时审议在国际参与方面包括在社会经济领域的较长期观点。

在冲突后的背景下，运转良好的国家机构和法治是促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我们相信，只有所有相关行为者都被包容进来时，建设和平才能取得成功。我们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加强它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其它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者、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系。

我们高度重视在委员会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并期待着在 2010 年的审查中，进一步发展它以及它的工作方法。审查工作必须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参与其中，以确保这一进程具有更广泛的主导性。此外，它应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为目标，它还应加强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所有建设和平努力上的密切协调。

我现在恢复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邀请我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的身份参加这次辩论。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2009/444)对委员会在审议期间开展的活动进行了详细的评估。令人振奋的是，自委员会成立以来，至今已经取得了大量进展。建设和平基金也是如此，它在为冲突后国家提供催化资金上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我要赞扬组织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为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和提高其知名度付出的心血。我们也要感谢各个国别组合主席和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

年度报告中强调的各项发展是最受欢迎的。在几内亚比绍，尽管发生 3 月和 6 月的悲惨暗杀事件并且今后还存在众多挑战，但我们能够处理去年通过的《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内规定的优先事项。我们目前正在参与《框架》的审查进程，该进程将会得出结论并就明年的前进道路提出建议。

自从我被任命为国别会议主席以来，我在不同场合和情况下 5 次访问比绍。在我的所有访问中，我能够看到委员会所受的重视，以及几内亚当局对建设和平进程的承诺。总统选举的成功完成和新政府的就职为和平与稳定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之窗，我们应当利用这个机会集中力量开展活动。几内亚比绍是一个富裕国家，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为了发挥其潜力，我们需要不断提供支持。

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本次辩论是及时的，因为我们正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并开始讨论 2010 年的审查进程。已经提出了一些建议。我们现在应当确定，它们如何能够最好地帮助加强联合国以连贯、迅速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应对建设和平挑战的能力。根据我们在几内亚比绍组合的经验，我们了解加强实地不同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强大的领导班子以及迅速和灵活的供资工具

的重要性。这些是处理冲突后国家所面临挑战的合理指导方针。

供资问题是关键。我们都知道在冲突后往往存在的捉摸不定形势下确保足够的财政援助水平是多么困难。因此，我们赞赏建设和平基金所做的工作，它能够在优先领域中促进提供援助。根据它的新的职权范围，它能够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密切协同下，更加灵活和迅速地拨款。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基金的初次拨款集中在政府指明的四个优先领域。我希望，在我们完成对《战略框架》的审查之后，不久将宣布第二批拨款。我们知道，建设和平基金不应当处理所有建设和平问题。但是，我们期望，它为资助优先建设和平活动而提供种子资金的促进作用将为如何吸引补充资源指明方向，以便扩大这类活动。

成功的建设和平战略也应依靠协调，把所有行为者，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在实地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聚集在一起，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同样，鉴于许多建设和平挑战的跨国性质，同区域组织的合作也必不可少。在最近建和会代表团访问亚的斯亚贝巴期间同非洲联盟进行的磋商，突出表明了同在非洲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一个机构进行更密切和更频繁交往的重要性。我还发现，我在11月11日对阿布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总部的访问，非常有助于加强我们的工作同西非经共体关于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方面的共同关心问题的工作之间的协调。

最后，毋庸指出，联合国在实地的强大存在，是缩小纽约同有关国家之间的距离、加强协调和协助当地政府的必要条件。在几内亚比绍，我们欢迎有关把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提升为综合办事处的决定，并希望它将获得第五委员会的积极考虑，以便能够尽早全面开展业务。

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各个组合中的经验，能够为在2010年开始一个公开、透明和全面的审查进程提供参考。建设和平委员会尚未达到其创始决议中所述的全部潜力。现在应当吸取经验教训，让

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壮大、巩固它在建设和平架构中的核心地位，并改善饱经战祸社会中的千百万人民的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次发言。

今年，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为加强对冲突后国家的国际支助采取了重要步骤。我们在本会议厅和大会中就这一事项进行了辩论。目前正在为加强我们的参与行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采取具体的主动行动。

停止暴力只是建设和平的第一步。薄弱的国家机构、破裂的经济制度以及过往对手之间缺乏信任和信心在签署和平协定之后的很长时期仍然对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在开展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漫长进程的同时确保基本安全确是一个挑战。为此，国际社会需要作出全面和协调的反应，以支持国家作出的努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协调、调动资源并根据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提供咨询意见。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要把它作为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主要国际行为者之间战略上的政策协调论坛。该委员会能够在解决建设和平努力中的严重落差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帮助增加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者之间的一致性。经验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也能够成为相互追究责任的重要框架，可以在此框架下要求东道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履行商定的承诺。委员会独特的成员组成，为有效发挥这些作用提供了国际合法性。

2010年的审查，为振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创始构想、注入新的政治注意力和就前进道路达成共同理解，提供了重要的机会。我们在审查进程中，应当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头几年的业务经验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知道，支助冲突后国家的基础必须是国家自主性和视国家具体情况而定。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

灵活参与工作，注重一套有限的优先事项，并依靠国家现有的战略和能力展开工作。我们也知道，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高度承诺和主导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的言论和政策符合我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上各国和相关多边组织进行的行动。

欧洲联盟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加强结构性的关系，包括增加互动。这将有利于在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和决定中早早纳入建设和平的观点。我们需要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同维持和平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从制定任务和作出规划到部署和执行和平支助行动的各个方面。

审查建设和平架构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性的进程应该齐头并进。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和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勾画联合国维和的新地平线”的非正式文件中的各项建议强调了这些联系。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执行有关联合国对建设和平提供更加战略性和一致支助的综合任务概念。必须加强联合国在各国内的领导，以便动员对早期和优先战略的国际支助。必须加强在建设和平核心部门中的业务能力，包括改进和及时部署文职能力。欧洲联盟将继续积极参与落实这些建议。

鉴于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通过的十周年即将到来，必须为执行这项协议采取紧急行动。需要有更多资源来推动过渡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努力中的两性平等。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作出的努力能够提供机会，来纠正过去存在的两性不平等并为未来确立先例。两性平等能产生新的民主包容度，加速实现社会恢复并产生更持久的经济增长。国际社会应该增进这些机会。

支持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是国际社会的道德义务和责任。我们决不可不应对这个挑战。联合国具有全球合法性和一系列广泛的工具，因此可以发挥中心作用。我们期望秘书长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提高联合国和平与安全结构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欧洲联盟将继续积极支持更好协助各国建设可持续和平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得力和有效的领导，也感谢他今天的介绍。

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来，我们同建设和平委员会打交道，现在已经有3年的经验了。迄今为止的记录使我们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正在填补联合国在应对危机和冲突方面存在的重要缺口。它们帮助确定任务的优先顺序和次序，发现方案拟订和提供资金等被忽略的领域，并便于在冲突后国家部署更加统一的国际存在。

其次，取得了体制方面的进展。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其议程上的国家提供了有用的支持，改革了它的工作方法并且形成了实用和战略性的方法。

第三，我们认为，是该有更宏伟抱负的时候了。委员会的议程能够而且应该加以扩展。委员会若在冲突后复原的最早而且最脆弱阶段参与，它的影响应该更大。这正是国际社会的集中关注和资源能够在巩固和平方面发挥其最重要作用的时刻。

去年，在数个领域出现了希望的迹象。加拿大尤其欢迎的是，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在不断加强。我作为塞拉利昂组合的主席，有幸就该国建设和平的进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最近一次通报情况时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塞拉利昂的情况已有发展。今年6月，塞拉利昂组合支持该国政府的国家战略——《改革议程》，并认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国家工作队制定的建设和平联合新方法。这种精简的方法将善治、贩毒和青少年失业等塞拉利昂确定的问题具体排出轻重缓急，确立为巩固和平与实现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风险。同时，该组合也提倡，就今年3月发生的政治不稳定突显的至关重要问题——尤其是深化民主对话和提高警察能力——向塞拉利昂提供支持。这是一个实例，它体现了安全理事会如

何能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合作，在实地进行更加一致和综合性的建设和平努力。

另外一个积极成果是完成了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这一进程表明了重要政策问题上开展机构合作的价值。

建设和平委员会由各种各样的成员构成，有在安全与发展的联系领域开展工作的独特任务授权，而且它同其他国际机构的联系在不断增强。它可以作为一个有用的论坛，为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提供信息。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考虑，如何更好地界定并实施这种咨询功能。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自身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所有国别组合已采取重大步骤，使自己的参与同各国的优先事项相一致，适应实地不断变化的环境，并减轻行政负担。参与手段在不断改进和提高。一个更加灵活和更具战略性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逐步形成，是一个更有能力来履行自己政治任务并且识别时机，为现有努力增加价值的委员会。

今天的辩论是在各成员国准备启动 2010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时候举行的。我们认为，在开始审查的时候，应该进行评估并同冲突后各国和所有相关的建设和平伙伴进行广泛磋商。同时，重要的是，在审查进程结束的时候，应该保留建设和平委员会现有的灵活性和适应能力。

加拿大铭记着这一点，要提三个问题，供审查时讨论。

(以法语发言)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根据一个国家的环境和冲突后复原的阶段，随时准备调整自己参与的强度和性质。为做到这一点，可能需要修改工作方法和参与手段。这也要求联合国本身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加密切地合作。

其次，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考虑采用一个多级议程，来满足各种不同方法的需要。事实上，并非所有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都需要或期望获得包括建立完全

国别组合在内的参与程度。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的作用也许应该局限于监督建设和平进度或提供目标更加明确的支持。

第三，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09/444)表明的那样，委员会必须更加关注专题问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委员会必须更多地关注在建设和平中产生的政策困境、战略挑战和运行困难。这包括了解如何管理从维和与人道主义行动过渡到早期复原与发展这一中心问题。同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该成为一个汇聚建设和平专门知识的联络中心，尤其要通过更加经常地利用联合国以外的建设和平行为体的知识和经验。

国际社会更加广泛地认识到，必需改进对从冲突中复原的国家的支持，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这种较广泛认识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取得进展，而且潜力巨大。现在是把潜力转变为现实并处理剩余难题的时候了。因此，2010 年的审查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藉以完全实现 4 年前最初设想中明确阐述的目标。

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想要帮助刚摆脱冲突并努力建设一个更加和平与繁荣未来的各国人民，这是我们至少能做到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奥地利代表团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2009/444)。

自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以来，萨尔瓦多一直致力于建设和平事业，因为我们认为，像我国这样本身制止了武装冲突的国家，其贡献对于建设在确定暴力原因、交流经验并在国家当局同意的情况下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框架内全面建设和平战略方面的能力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今天的发言是补充我国代表团 11 月 20 日在大会就此问题表明立场所作的发言。我们再次表示，

我们感谢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在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领导能力。我们还欢迎各位国别组合主席所给予的支持。

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是一项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来说极为重要的贡献，因为它把建设和平的责任既放到国家当局的肩上，也放到国际社会的肩上；在落实共同战略目标方面，国际社会也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样，由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议程上各国所积累的经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也就是我们今天会议所讨论的主题，对诸如本组织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提高公众认识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有的可见度等重要问题采取了新的方法，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各方案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银行进行协调。

在这方面，我们最近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该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访问了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使我们有机会考虑，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沟通、对话和协调，对于落实建设和平委员会为防止这些国家再次发生暴力所作的承诺是何等地重要，因为区域组织是主要行为体，而且它们了解当地的现实和文化。

我还要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提到了以下事实：经验教训工作组触及了一些重要问题。作为该工作组的成员国，我们有机会与其他国家一道研究对于审议中各国至关重要的问题，例如联合国在建立法治方面的作用和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区域方法等问题；我们在非洲大湖区就遇到过这样的问题。工作组还着重关注了冲突结束后立即进行国家能力建设问题，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可持续一体化和为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必需替各部门之间对话建立常设论坛等方面。

自该工作组设立以来，我国有幸担任过其主席。我们坚信，该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增加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价值。工作组已经变成一个开放的舞台，各会员国得以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一道聚集在那里交

流看法。这不仅有助于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各国的存在，而且还有助于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可见度。在 2010 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查的前夕，我国代表团要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考虑让经验教训工作组继续存在并让它成为一个机构。

我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一个成员所获得的经验促使我们指出，各附属机构之间就其各自任务授权而言加强彼此协调是何等重要。这样，负责冲突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各实体之间的战略规划就会显示出彼此愿景相同和各机制融为一体的特点。

我们由此提议，应当更合理地利用维和特派团在当地使用的设备和物资，当国家工作队进入建设和平阶段时，这样做会给它们带来极大的惠益。换言之，若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将配给维和特派团的能力留在其行动所在国的当地，以便加快进入建设和平阶段的步伐。我们认为，这样做将减少两个阶段的费用，并将在工作队之间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在界定重建、复原、机构能力建设、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他等各阶段的国家优先事项时，我们决不能忘记，上述做法将使我们能够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一道提高国家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应对能力。

这些想法是我们在考虑以下这一问题时产生的：改进和加强各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必须存在的指导职能和协调一致性，对于更充分地实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的目标是何等重要。

最后，我要重申，萨尔瓦多坚定致力于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各项努力，争取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 2010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进程作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这次年度辩论会。鉴于 2010 年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五年期审查，这次辩论的重要意义就更大了。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和新任助理秘书长程-霍普金斯女士；我们非常赞赏他们二人的洞察力和不懈努力。

比利时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该发言概述了欧盟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架构五年期审查贡献的出发点。

作为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我经常有机会提醒我的听众，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向两个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汇报工作。我现在就在它们其中一个机构面前。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专业性使它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自然对话者。

上周，在大会就我们今天在此讨论的报告进行辩论期间，我有机会提出一些将指导比利时在五年期审查进程框架内开展工作的原则。第一，借鉴 2005 年曾作为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基础的构想；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性质在不断变化，工作很有活力；第三，必须以总体眼光并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其它领域的改革过去几年所发生的情况，来看待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

今天，我要将把这些想法说得更深入一些，重点谈谈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近年来，安理会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表现出了日益强烈的兴趣。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安理会内外，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宗旨——通过关注安全、发展、善政和法治，填补冲突后过渡中出现的机构空白——方面存在广泛的共识。历次安理会主席声明都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在各个方面，如处理与两性平等、儿童和武装冲突、调解和解决冲突、区域和次区域国际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相关的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在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中充分考虑到了这些方面。

然而，应当更好地阐明和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尽管国别组合主席已在经常参加安理会辩论。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称：

“安全理事会应更积极主动地审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如何能够在安理会审议冲突后局势的早期阶段促进其工作，如就安理会与其议程上国家

的互动协作提供建设和平方面的综合观点和具体建议”。(S/2009/304, 第 82 段)

该报告发表后，安理会请委员会除其他外，在其议程上为咨询作用留出更大空间。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在五年期审查框架内，更详尽地考虑和明确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关系的模式。

我要谈谈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冲突后阶段采取对策的各个阶段，即启动、后续和逐步撤出国际存在阶段，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的联系。

首先，我要着重谈谈启动。正如秘书长报告强调的那样，主要冲突一旦结束，很多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活动才刚刚开始。建设和平委员会处于有利位置，可以充当参与制定国际对策的有关各方的接触方。应安全理事会请求，委员会可以向有关各方提出建议，审议联合国存在必须满足的近期需要。联合国驻列入议程国家的特派团应当拥有足以有效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实地工作的授权和工具。最近努力转向建立综合特派团和授权、纳入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内容的做法，如在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做法，正是旨在满足这一需要，

在初期阶段之后的后续期中，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应当包括监测进展、协调和建议。在此，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建立国家建设和平和重建框架应当为建立国际和国家伙伴可以利用的后续机制奠定基础。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将是加强承诺的对等性，协调监测和评估已取得的进展。为了使这一进程能够更多地针对委员会的伙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我们将需要努力在基准过于详细与目标过去宽泛之间达成适度平衡。无疑，安理会自己努力确定它在这方面的需要是值得的，日本代表团刚刚表达了这一点。

在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委员会可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活动的正当性和一致性。协调国际社会努力的这一任务是困难的，但对于提高国际支持的可预见性和灵活性是不可缺少的。

关于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全理事会可进一步调动委员会参与拟定安理会就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提交的文件。同样，委员会可以参与审议与其工作有关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如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或性暴力的问题，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为此，应在安理会有关工作组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开展更大力度的合作。

最后，我要谈谈联合国存在逐步撤出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协助规划和执行的最后阶段就是联合国存在的撤出。我们应当铭记，过早撤出或考虑不周全的撤出会在很短时间内破坏多年建立起的发展基础。因此，撤出冲突后国家的最好战略是加强国家能力同时逐步取消国际援助。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赞成迅速发展国家能力。

最后，毫无疑问，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就预防冲突战略和工具问题开展对话将是有益的，因为我们早就知道，预防暴力冲突远优于消除冲突后果，且代价要小得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赏及时安排今天的辩论会，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S/2009/444)。我要首先明确表示，我们赞赏委员会主席、为这项工作带来丰富经验的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以及国别组合新任主席和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正在开展的出色工作。我还愿祝贺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被任命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该工作，并向他们保证我们将给予其全力配合和支持。

秘书长关于在冲突结束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S/2009/304)正确地确认必须确保国家自主权，而且建设和平工作必须植根于国家一级。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努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和协调，并努力扩大利益攸关方网络以及它们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参与。

作为建设和平基金的一个捐助方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印度一直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这项工作。我们将继续与委员会和该基金积极协作，以便使这些机构能够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交给它们的全部任务。印度始终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填补了体制上的一个严重空白，委员会一旦商定就刚刚摆脱冲突的会员国提出的有关提供咨询和援助的请求采取行动，那么就不仅能够而且应该对这些国家的复苏、重建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正是由于相信这一点，印度积极主动参与了修改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的工作，而且在今年5月参与共同提出了大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A/64/L.72)。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指出，订正后的业务条款使该基金能够“充当付款快捷、灵活、反应迅速和具有风险承担能力的建设和平工具”(S/2009/419,第55段)。我们在开展所有这些努力的过程中，应该以建设性的方式对待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所有捐助方的关系，以便借助现有建设和平战略中的协同增效作用。

印度在国家建设方面有着独特的经验。它在这方面已建立起与建设和平及发展相关的多方面能力。我们与一些处于从冲突向和平过渡时期的国家分享了这一经验和专门知识。我们将非常乐于继续为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提供我们国家建设方面的经验，并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活动，包括为发展、社会部门改革、法治和安全领域活动提供合作。

最后，我要强调极其重要的两个要点。首先，我们必须始终努力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其议程上所列的国家在所有阶段都进行有效的双向对话。第二，我们需要不断改进建设和平架构的管理结构。它应该有能力迅速作出反应，并具备更高的效率，从而使为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工作而调集的所有可用资源都能尽快得到妥善利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斯克罗德鲁斯-福克斯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北欧国家非常重视建设和平问题。整个国际社会都有责任支持冲突后国家实现复苏,并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确保国际社会为帮助冲突后国家而作的努力能够协调统一而有效地展开。

北欧国家坚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它在促进采取协调一致办法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方面,可发挥特殊作用。在过去三年里,建设和平委员会已证明它有能力制定具有创意的参与办法。虽然这些最初情况是可喜的,但是衡量它是否成功的最终标准必须是实地情况的变化。我们必须愿意以坦诚的态度看待迄今为止所开展的工作,并在必要时作出调整。2010年审查会议将是改进委员会工作实效的一个好机会。这一总结评估将帮助我们为建设和平创造更强劲势头,并就未来工作方向达成一致看法。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是汇集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力量,充当战略性政策协调的论坛。因此,它应促进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政治任务与联合国机构的发展和人道主义任务之间的协调一致。然而,这并不只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各会员国也应当订立协调一致的建设和平政策,在我们的活动中采取连贯一致的做法。

调解、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工作侧重于冲突后时期的不同方面需求。在这方面,我尤其要强调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之间的联系。目前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审查进程以及即将进行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借以更好地利用这两个领域之间的协同作用。此外,为了确保委员会发挥为其规定的咨询作用,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将非常有助益。

从一开始就确保各国对建设和平努力的自主权至关重要。只有国家行为体才能清楚确定本国社会的

最迫切需要及其最有效的解决办法。每个冲突后局势都有其独特性,不存在任何一刀切的解决办法。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战略框架不应强加又一个规划层,而应充当在现有评估和战略基础上参与努力的灵活工具。相互问责原则恰恰体现了这一共同责任。建设和平委员会敦促国家行为体和国际行为体致力于建设和平工作,并鼓励对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进行审查。我们支持进一步发展这一原则,尤其应为此加强资源规划以及按实际支付情况来衡量捐助方所作的认捐。

国际社会必须为开展一个真正具有包容性的国家进程提供空间,并以能够加强当地机构的能力和承诺的方式开展所有建设和平工作。确定优先重点、进行规划和贯彻实施必须成为真正共同分担的责任。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社区一级当地行为体在建设和平和重建进程中的广泛参与极为重要。这尤其适用于妇女。真正的和解和重建是在地方一级进行的,因此,妇女往往是确定其所在社区最关键需求的最好专家。她们的经验、知识和决心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妇女仍常常被排除在和平谈判和冲突后规划进程之外。我们必须改变这一情况。因此,北欧国家欢迎最近通过了第1889(2009)号决议。该决议规定采取步骤,确保在冲突后局势中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满足妇女的需要,同时解决妇女参与冲突后规划进程的问题。这些重要步骤再次强调了第1325(2000)号决议中发出的信息:妇女不应处于边缘,而应进入决策论坛中心。

最后,我要热烈祝贺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被任命为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一个强有力的支助办事处能够在汇集联合国系统的力量,共同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与此同时,我们欢迎秘书长在推进建设和平工作方面发挥的强有力领导作用。我保证,在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及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取得成功方面,北欧国家将继续是一个坚定的合作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今天让我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同其他人一样,

我也要感谢穆尼奥斯大使提交了一份内容详实且精心撰写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S/2009/444。

根据瑞士在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以及我们最近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的经验，我要提出以下几点。

第一，实践证明，正如《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及其两年期审查及类似文件中所证实的那样，相互问责原则是建立负责的伙伴关系最有效的一种工具。我们认为，这种伙伴关系不仅意味着互相了解各项目标、优先事项以及实现这些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手段，而且还意味着致力于通过开展建设性合作来寻求解决办法。它不仅适用于列入议程的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关系，同样也适用于国家行为体本身。国家在建设和平工作中的自主权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我们认为国家自主权也不能单单是所在国政府的独有特权。

第二，我们非常看重我们与当地行为体之间的密切关系。我们的行动指南是委员会与这些行为体之间的辅助原则。我们的工作不是要在纽约结出硕果，而是要在实地建设和平。

第三，在每个建设和平的进程中，选举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阶段。根据计划，今后几个月要举行几次选举，包括在布隆迪。选举带来两项特殊挑战。一项是要支持选举进程并为之提供充足的资金。另一项挑战是平衡因竞选带来的固有紧张关系，当事方之间要有基本的理解与合作意愿，这样才能稳定社会。

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选举不应该成为“胜者赢得一切”的活动。相反，选举对于和平进程民主化和建设国家和平自主权至关重要。因此，重要的是所有政党都可以利用现有的政治空间，这是确保真诚和持续对话的一个关键因素。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理会一起要在传播这一信息方面发挥作用。

第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向安理会提供咨询。在这方面，我与之前已经发言的其他发言者一样，也要提及并支持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

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所提出的建议，即，首先，要更加主动地考虑委员会的潜在促进作用，其次，要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委员会之间的互补性。

与部队派遣国一样，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的成员应该尽早参与安理会关于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之国家的审议工作。

第五，我们得更加系统地交流我们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虽然各国建设和平的情况有其独特之处，但在大部分情势中，必需解决的都是同样的关键问题，诸如改革安全部门、裁军、复员及重新融入社会、创造就业机会、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及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不安分的青年的未来等等。

第六，由于认识到，如果不是万众一心作出努力，就无法实现和平，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构为了消除人道主义、发展、建设和平及维和行动之间的体制障碍才应运而生。这些挑战仍然存在。我们仍然过多地在联合国内部的机构“筒仓”中行事，争夺本来就不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我们必须加大努力架设沟通桥梁。

第七，作为一个由所有利益攸关方组成的论坛，委员会非常胜任查找差距、排除障碍、调集资源以及让国际社会重点关注建设和平进程。它在列入其议程的4个国家做得很好。然而，我们都知道，全社会在努力避免陷入武装冲突或试图摆脱武装冲突的不止这4个国家。

我们应该问自己两个问题：我们是不是在可以建设和平的地方尽我们最大的努力来充分利用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手段？这些工具适不适合将要建设和平的所有局势？

最后，2010年建设和平机构审查会议是一个好机会，能够让我们审视和反思在当前新的国际大环境中如何加强其潜力。有许多倡议正在实施之中，我们对它们全都表示欢迎。不过，我们还认为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组织性更强和更具包容性的对话有它的好处，并且认为审查进程应得到有权威的指导。

因此，我们吁请秘书长在 2010 年 4 月底之前提交一份展望报告，并随附具体建议。该报告可审视建设和平面临的挑战，也可强调调停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开展可行的建设和平发展活动相互之间的互补性，还可反思有关这些领域的改革进程。

秘书长的报告将为在 2010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最高政治级别上通过一项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新共识打下坚实的基础。依照普罗迪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关系的报告所确立的模式，可由一两位高级名流倡导和推行此类应对措施，从而有利于更加明确地关注我们的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莫门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这场关于冲突后和平建设工作的重要辩论。我们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今天上午介绍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文件 S/2009/444 所载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次年度报告。

我们还在对比利时、巴西、加拿大、瑞士和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在主持各自国别组合以及在收集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反映出该委员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各项活动。我们赞扬委员会的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处于核心地位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它与建设和平基金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起，填补了联合国建设和平体系中一个重要空白。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加强和扩大其与联合国三大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我们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扩大与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不同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在以下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和解进程发挥中心作用。其次，冲突后的社会必须掌握自己的命运，也就是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国家主权和国家优先事项为基础。再者，必需有更加迅速和灵活的供资机制，以促进建设和平工作的效率。最后，妇女在所有阶段的参与及增强其力量是任何和平建设努力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

我们欢迎经修订的建设和平基金的职权范围。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地看到建设和平基金变得更加灵活和顺应需求能力更强，包括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就哪些国家符合供资审议条件向秘书长建言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我们赞扬秘书长在编写一份全面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该报告载于文件 S/2009/304。我们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在编写该报告中发挥了咨询作用，包括采纳会员国的意见，从而使报告更加全面，更具包容性。

在冲突刚结束时，即一国主要冲突结束后的头两年里，冲突后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严重程度怎么形容都不为过。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阐述的以下几点：有必要从一开始便加强国家对建设和平进程的自主权，并进行能力建设；必须与在特定领域具有比较优势的伙伴合作，理顺联合国系统提供知识、专长和部署人员的能力，以满足最紧迫的建设和平需要；必须与会员国合作，增强筹资机制的速度、一致性、灵活性和风险承受能力。

鉴于在特定领域拥有相对优势，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以下事实：作为二十多年来的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也作为目前最大的警察派遣国，孟加拉国在帮助查明和利用冲突后国家最重要的实际能力需求方面，拥有独一无二的优势。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安全部门改革已被视为建设和平进程的两个重要因素。然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中也包

含了这两项内容。因此，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吸取的任何经验和教训都能极大地协助和补充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8 月 5 日声明(S/PRST/2009/24)的倒数第二段。该段强调，把维持和平行动转交建设和平委员会之前，在其中纳入建设和平因素非常重要。事实上，这一点尚未在任何国家变成现实。因此，我国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增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建议扩大和深化文职专家人才库，以增强联合国在实地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的能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意参与第三次报告第 86 段所阐述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以便分析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如何才能帮助扩大和深化建设和平的文职专家和志愿人员队伍，同时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从妇女那里，调动更多的能力。

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9(2009)号决议，我们特别强调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我们还强调，在重建复苏中的社会组织的过程中，包括冲突后的重建活动中，妇女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包括促使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家庭。此外，我们还希望强调，有必要让妇女参与冲突后战略的制订和执行，以便在建设和平进程中，顾及她们的视角和需要。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参加今后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和规划中的妇女参与和包容问题展开的辩论。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极大地有助于促成冲突后国家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可持续经济增长进程。孟加拉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和小额信贷企业的大本营，最适合于分享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建设事业中与公共行政当局合作发挥作用的最好做法。我们还希望提及我国的解放后经验，即我们开展了小额信贷等国内举措，借助能力建设、自营职业和赋予妇女权力等方式来消除贫穷和领会到了其中的重要意义。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指出，总部设在孟加拉国的一个大型非政府组织——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

会——最近已开始帮助塞拉利昂 Kroo Bay 和其他社区居民以及非洲其他国家的居民。该组织是孟加拉国国内最大的非政府组织，从它服务的人口数目来看，可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它在减贫、赋予穷人权力、卫生、教育以及非正规教育、社区发展、农业和小额供资发展项目等领域开展了大量活动。

摆脱冲突的国家需要巩固民主，作为向前迈出的第一步；它们往往需要国民身份证来帮助政府和选举委员会编制透明、准确和无争议的选民名册。孟加拉国近年来发放了近 9 000 万张国民身份证并编制了选民名册，拥有这方面的经验和专长。我们随时准备与冲突后国家分享我们的知识和能力。

2010 年对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的审查将为审视取得的成就和剩余的挑战提供良机，包括拟定委员会在未来支持扩大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加强其对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支持。我们期待在这方面与各方开展密切协作。

总之，我想说，孟加拉国对冲突后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有着根深蒂固的情感基础。有鉴于此，尽管孟加拉国的维持和平人员在这些国家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处境往往非常恶劣，他们仍然能够与老百姓建立牢固的关系，并进而赢得他们的信任，并更重要的是赢得人心。因此，我们不会而且也不能回避任何旨在确保冲突后国家人民总体福祉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有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组织了今天这场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次年度报告(S/2009/444)的辩论，也谢谢你给我们提供了向安全理事会发言的机会。

正如上周大会就这个主题进行辩论时许多人所说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极具价值。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着眼于提高全球对建设和平活动的认识、调集资源和制订战略以协调冲突后国家的法

治，并展示了这些领域取得的引人注目的进展。不过，在此期间，我们还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尤其是全球金融危机、粮食安全问题 and 某些议程上的国家的政治动乱。在即将到来的 2010 年审查进程中，如何利用我们业已取得的进展，如何应对那些挑战，都将成为需要我们给予密切关注的主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委员会若想有效地履行职能和完成任务，最根本的就是要与安全理事会建立密切联系并得到其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反过来，委员会在该领域积累的经验教训也将为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提供宝贵的咨询意见。对于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向委员会提供的支持，我表示赞赏，但与此同时，我也赞成上周大会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即考虑到委员会已显示出的潜力，其实力仍未得到充分利用。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我希望能够增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

首先，考虑到维持和平活动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是能否交付和平红利和在实地产生即时和切实的影响，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在其任务和行动中进一步体现早期的建设和平因素。

关于早期建设和平，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贡献其独特的增加值，最好在最初阶段就作出安排，使委员会为维和任务方面的讨论提供意见。我知道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和秘书处关于新地平线项目的非正式文件已提及这个问题。我期待就这一主题提出更为详细的具体建议，并进行讨论。

第二，可以为安全理事会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四次国别会议的成果制定系统的办法。国别会议积累的经验教训将为在安全理事会内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有关国家提供宝贵看法。但是，正如会员国在大会辩论期间指出的那样，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要工具的国别会议未得到充分利用。我看到，当有效

地把国别会议的成果纳入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时，便可能在诸多领域形成协同增效作用；我希望制定加强国别会议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互动的更多方式。

第三，现在是考虑将更多国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时候了，从而可以更广泛地分享并更全面地利用委员会的经验教训。国别会议是让建设和平委员会联系冲突后国家并加强与其接触的重要有效机制。我认为，过去三年已充分证明了国别会议的价值。同时，我们还应考虑到委员会同时与多个国家接触的能力有限，并应制定新的创新性工作方法。

第四，由于各方参与建设和平活动，采取统筹方法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实地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数量的不断增加说明有迫切理由在实地采取一体行动。在这个过程中，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推动作用十分关键，在这方面，我希望委员会能更积极参加关于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行动的讨论。

最后，应紧凑全面地开展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工作。需在维持和平最初阶段就制定纳入所有这些方面的全面战略，因此这里再一次突出了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单独制定的战略决不会像综合制定的战略那样有效利用协同作用并增加在实地成功的可能性。同样，我认为进入和撤出战略绝不例外。

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密切联系对于完成我们建设和平的任务和帮助各国满足实地急剧增加的冲突后需要至关重要。委员会过去三年行动中遇到的挑战更突出了这一联系的重要意义和重大价值。当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时，我们就能够更好地应对实地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2 时 05 分散会。